

##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追求本公司整體之最大利益及致力於永續發展，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範圍涵蓋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第三條 (道德行為之注意義務)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以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第四條 (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

本公司人員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第五條 (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人員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第六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及經理人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前，應對審計委員會揭露並詳細說明該等相關事項。

第七條 (競業禁止)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經理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則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董事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第八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獲利之

機會，應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下列行為：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

二、與本公司競爭或藉由任何形式致本公司有不利之虞。

#### 第九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對象、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控、隱匿、濫用其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十條 (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資訊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十一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 第十二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司事務，避免因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十三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法令規章及公司之相關政策與規定。

#### 第十四條 (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 第十五條 (違反本準則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處理之；情節重大者應呈報董事會決議。

#### 第十六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中如有正當理由需豁免適用本準則之特定條文，應向董事會說明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前項資訊應公開於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相關資訊。

第十七條 (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上揭露；修正時亦同。